

發文單位:司法院

解釋字號:釋字第 805 號

解釋日期:民國 110 年 07 月 16 日

資料來源:司法院

司法院公報 第 63 卷 8 期 1-104 頁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(四十一)(111年8月版)第 345-434 頁

相關法條:中華民國憲法 第 16、156 條

憲法訴訟法 第 5 條

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1、21、29、36、41、42、48、62、64-2 條

解釋文: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6 條規定:「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,應予少年之 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及其他少年 保護事件之相關條文,整體觀察,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(及其法定代理人 )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得到庭陳述意見,於此範圍內,不符憲法正 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,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。有關機 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,依本解釋意旨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 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,妥適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。於完成修法前 ,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,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 外,應傳喚被害人(及其法定代理人)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理由書: 聲請人因其未成年女兒遭3 名少年非行侵害,提起妨害風化之告訴,經司法警察官依法移送該管少年法院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分別以104 年度少調字第129 號裁定不付審理、104 年度少護字第145 號裁定保護處分。聲請人不服,提起抗告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分別以104 年度少抗字第105 號裁定、104 年度少抗字第87號裁定(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)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以少年事件處理法(下稱少事法)第36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就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,未賦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,有違憲侵害人民之程序基本權、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法基本權利之疑義,向本院聲請解釋。經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相符,應予受理,爰作成本解釋,理由如下:

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,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 利益遭受侵害時,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(本院釋字第 653 號、第 752 號及第 755 號解釋參照);法院並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 (本院釋字第 737 號及第 755 號解釋參照)。犯罪被害人(含少年事件被害人),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,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,但仍屬重要關係人,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,其於法院程序 進行中,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。犯罪被害人(含少年事件被害人) 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,乃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,爲法院應 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,自應受憲法之保障。又,訴訟權及正當法律 程序之具體內容,固應由立法者依各類程序之目的與屬性等因素,制定相 關法律,始得實現(本院釋字第 512 號、第 574 號及第 752 號解釋 參照)。惟立法者就犯罪被害人(含少年事件被害人)所定相關程序規範 ,無正當理由而未賦予其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者,即不符憲法正當法律 程序原則之要求,而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。少年保護事 件之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上固然有別,然其被害人於不牴觸少年保護 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內,仍應享有一定之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按國家就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,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(憲法第 156 條規定參照),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,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,社會及經濟之進展,採取必要之措施,以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健全成長之意旨(本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參照)。基此,爲保護心智未臻成熟之兒童及少年,立法者就其特定偏差行爲或觸犯刑罰法律行爲之處理,特制定少事法以爲規範,其立法目的著重於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、成長環境之調整及其性格之矯治(少事法第 1 條規定參照);其中,有關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程序,尤爲保護與矯治偏差或非行少年而設。

然涉及少年偏差或非行行爲之少年保護事件,亦可能有因少年之行爲 而權利受侵害或身心受創之被害人,且可能同屬未成年人。而就少年保護 事件處理程序而言,被害人到庭就其受害情節,以及對少年未來環境之調 整或性格之矯治所持意見之陳述,除有助於法院釐淸與認定相關事實外, 亦有助於法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而對少年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,以促成其 未來之健全成長。少事法於立法之初(51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), 即明文保障少年行爲之被害人享有一定之程序地位與權利,如少年法庭以 情節輕微而爲不付審理裁定前,命少年對被害人爲道歉等事項,應經被害 人同意;少年法庭所爲裁定,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害人;被害人對少年法庭 不付審理與諭知不付管訓處分之裁定得提起抗告等(51 年少事法第29 條第 2 項、第 48 條及第 62 條規定參照)。相關規範發展至今,現行 少事法除仍明定少年法院所爲裁定,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害人(少事法第 48 條規定參照)外,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少年法院不付審理之裁定 、不付審理,並爲轉介輔導、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之裁定、諭知不付 保護處分之裁定或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等,均得提起抗告(少事法第62 條規定參照),亦得於少年法院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,依法聲 請重新審理(少事法第 64 條之 2 規定參照);此外,少年法院以情節 輕微而作成不付審理,並爲轉介輔導、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之裁定、 或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以及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前,欲轉介適當機關 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向被害人道歉,立悔過書等行爲者 ,應經被害人同意(少事法第29條第3項、第41條第2項及第 42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)。由此可知,少事法自始賦予少年行爲之被害 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上,享有獨立之程序地位與權利。從而,基於 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,被害人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之保障 。是立法者於少年保護事件相關程序所爲規範,除應致力於落實非行少年之保護外,亦應兼顧少年行爲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,其最低限度應使被害人於程序進行中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;非有正當事由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,不得一律予以排除。

杳系爭規定,即少事法第 36 條明定:「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,應予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「乃少 年法院於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所應遵循之程序性規定。其規定之立法目的, 除爲確保少年不致因心智、表達能力未臻成熟,而未能於受訊問時爲適當 之陳述外,亦在使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得藉此 表達相關意見,以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,其目的固屬正當而 有必要。惟系爭規定並未納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;至少事法其他有關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之條文,於法院作成裁定前斟酌情形而欲推動修復 等程序時,爲徵求被害人之同意,雖有可能使其得到庭陳述意見,但均非 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之常態性權利。整體觀察,系爭規 定及少事法其他有關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之規定,均未明文賦予被害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,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;從 而,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其受害情節,以及對非行少年未來環境之調 整或性格之矯治必要性所持意見,可能即無從爲適當之表述,除無法以被 害人之觀點就少年之行爲提供法院認定與評價之參考外,亦無法從被害人 之角度協助法院對少年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,以促成其未來之健全成長。 於此範圍內,系爭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,有違憲法保障 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,依 本解釋意旨及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,妥適修正少事法 。於完成修法前,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,除有正當事 由而認不適宜者外,應傳喚被害人(及其法定代理人)到庭並予陳述意見 之機會。至少年法院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方式,應特 別斟酌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意旨而爲適當之決定,自屬當 然。

聲請人另主張少事法第 21 條違憲部分,查該規定並未爲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,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爲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,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,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

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黄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

黃瑞明